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02年12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「真、善、美、聖」校訓，發揚靈醫會會祖聖嘉民神父「視病猶親」之精神，培養學生服務人群之美德，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由教務處課務組負責開課作業。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與實施，則由各教學單位辦理，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訂定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課程得採單一課程或融入相關課程方式實施，該課程應包含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四階段，並將之明訂於校務系統之課程大綱內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於學期結束後，每班擇優保存「服務學習期中反思紀錄表」及「服務學習期末心得報告表」。
-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應表揚、獎勵本課程表現優良學生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